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子洲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）的子洲县2026年县乡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2026年县乡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子洲县永通路桥养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006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4266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子洲县永通路桥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2月19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